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6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4/11/2

### 《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李炳威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市場發展處主管  
何漢傑先生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總監  
杜惠芬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營運總裁  
葛卓豪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平台發展及企業策略部總監  
利國光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高級總監  
場外衍生工具風險管理部主管  
彭景韜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先前會議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2079/11-12——因應2012年5月  
(01)號文件 22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2079/11-12——政府當局就  
(02)號文件 2012年5月22日  
會議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於2012年5月2日發出)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香港金融  
管理局和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就  
《2012年證券及  
期貨(期貨合約)  
公告》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2012年第81號法律公告 ——《2012年證券及  
期貨(期貨合約)  
公告》

立法會LS60/11-12號文件 ——有關2012年5月  
4日在憲報刊登  
的附屬法例的  
法律事務部報  
告

立法會 CB(1)1933/11-12——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  
料簡介)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提供下列資料：

- (a) 考慮要求香港特區政府發表公開聲明，表示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動用公帑救助為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成立作為認可結算所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
- (b) 提供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下稱"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該結算所由香港交易所成立，為其在香港註冊的新附屬結算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估計資本投資額及經常開支；及
  - (ii) 擬收取的費用及各收費水平、估計成交額、預計收支平衡點，以及營運初年的預計損益情況；
- (c) 提供香港交易所在釐定附屬旗下的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費用水平時會參考的海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收費資料；
- (d) 鑒於已成立的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將會推行多項風險管理措施(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1)2079/11-12(02) 號文件)，提供資料述明在甚麼情況下會發生下述情景：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財務資源不足以吸納該結算所因一個或多個結算會員違責所招致的損失，而該結算所須透過最終的按市價計值結算程序將所有持倉平倉；以及若發生這種事件，哪一方會負責為該結算所進行破產清盤程序。

委員同意，如有需要，(b)及(c)項所要求的資料可以機密文件的方式提供。

助理法律  
顧問10

3. 委員要求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條是否有效確保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交易所(作為認可結算所)獲豁免為一個或多個結算會員違責導致各方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立法會CB(1)2108/11-12(01)號文件)已於2012年6月5日經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應加開會議。他要求秘書查證，若他未能在2012年6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下稱"《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6月27日，則小組委員會繼續審議《公告》是否合乎規程。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1日

## 《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58 – 000643	主席	引言	
000644 – 00082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2079/11-12(02)號文件	
000828 – 00155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001559 – 004910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簡介立法會CB(1)2079/11-12(02)號文件。	
004911 – 010748	詹培忠議員 證監會 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詹議員的論述如下：  (a) 在1987年股災時，從事期貨合約結算的國際商品結算所(香港)有限公司清盤。然而，政府當局並無備存妥善的清盤程序紀錄；  (b) 立法會CB(1)2079/11-12(02)號文件附件二所述的"有限追索程序"的安排可否落實執行，存在疑問，因為此項安排很可能使銀行及金融機構不願意使用由香港交易所成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下稱"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如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使用率偏低，便會浪費資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部分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可能故意進行龐大數額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並使用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為該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服務，以致結算所被迫賠償此等金融機構的損失。在此情況下，政府可能被迫救助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及</p> <p>(d) 政府應提供以下資料：(i)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預計收取的費用；及(ii)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初期投資及經常開支如何由市場參與者承擔。</p> <p>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答覆如下：</p> <p>(a) 國際商品結算所(香港)有限公司在1987年股災時清盤，原因是該公司的風險管理不足，其風險管理水平亦未達當時的國際標準。在1987年股災後，政府已推出措施，改善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風險管理；</p> <p>(b) 為處理國際商品結算所(香港)有限公司清盤所引起的混亂，政府集資共40億元穩定市場。在該40億元中，實際上只用了18億元，當中由外匯基金及市場分別出資8億元及10億元。政府其後在證券及期貨市場實施特別徵費措施以收回這筆款項，此措施一直維持至1992年；及</p> <p>(c) 數個海外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亦設有"有限追索程序"的安排。</p> <p>主席詢問，政府是否須為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損失承擔法律責任，證監會回應時表示：</p> <p>(a) 如在極端情況下，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財務資源不足以吸納因一個或多個結算會員違責所造成的損失，結算所會透過最終的按市價計值結算程序將所有持倉平倉；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會員是銀行及金融機構，此類機構亦受適用於相關行業的監管制度規限。</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暗示政府法律上無須為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損失承擔法律責任。然而，基於政治原因，當局可能仍需救助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成立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是透過立法會CB(1)2079/11-12(02)號文件所載的風險管理框架，處理與場外衍生工具相關的系統性風險；</p> <p>(b) 如有需要，香港交易所可暫停為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某個會員提供結算服務；</p> <p>(c) 鑒於設有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出現以下情況的機會微乎其微：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財務資源不足以吸納該結算所因一個或多個結算會員違責所招致的損失，以致須透過最終的按市價計值結算程序將所有持倉平倉；及</p> <p>(d) 當局已設有機制，處理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會員之間串謀的情況。</p> <p>主席及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要求政府發表公開聲明，表示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動用公帑救助任何在香港的認可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p>
010749 – 010943	主席 詹培忠議員 香港交易所	<p>委員問及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收取的費用，香港交易所回應時表示：</p> <p>(a) 在釐定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收取的費用時，香港交易所會參考如LCH.Clearnet及CME等相關海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收取的費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收取的費用須經證監會批核，而證監會會考慮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類似服務的費用；及</p> <p>(c) 現時不能估計確實的交易量。估計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在全球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所佔的份額少於1%。</p> <p>主席申報，他持有香港交易所一些股份。</p>	
010944 – 012357	詹培忠議員 主席 香港交易所 證監會	<p>主席及詹議員詢問：(i)成立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一事有否獲得香港交易所的股東通過；及(ii)成立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一事是否由政府當局提出。</p> <p>香港交易所的回應如下：</p> <p>(a)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一事無須獲得香港交易所的股東通過。香港交易所亦沒有計劃要求股東通過。然而，香港交易所曾在其策略性計劃中公布此項計劃；及</p> <p>(b) 此計劃已獲香港交易所董事局通過。</p> <p>主席表示，應委聘最合適的專業人士草擬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結算規則。香港交易所回應時表示，交易所會把草擬結算規則的工作置於首位，並會借鑒如LCH.Clearnet及CME等相關中央交易結算所的結算規則。</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另行制定凌駕於普通法及合約法的法例，訂明政府獲豁免為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損失承擔法律責任。</p> <p>香港交易所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有認可結算所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0研究該等條文是否有效確保政府及香港交易所(作為認可結算所)獲豁免為一個或多個</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結算會員違責導致各方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p> <p>主席表示，他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是政府是否須承擔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損失，猶如國際商品結算所(香港)有限公司在1987年清盤時一樣。有鑒於此，政府應發表公開聲明，表示在任何情況下，政府不會動用公帑救助為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作為認可結算所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主席亦詢問，此聲明會否與二十國集團的任何協議不符。</p> <p>證監會表示，國際社會正研究為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制訂解決問題機制，並會於稍後公布詳情。香港是二十國集團的成員，須遵從有關機制所訂的規定。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交該機制的相關資料。證監會亦表示，主席建議的聲明不會與二十國集團現時的相關協議不符。</p>	
012358 – 013157	主席 香港交易所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應主席的要求，解釋淨額結算的運作，以及此項安排如何減低系統性風險（載於立法會CB(1)2079/11-12(02)號文件附件二）。	
013158 – 013433	主席 證監會	<p>主席詢問，立法會CB(1)2079/11-12(02)號文件附件二提及的擔保基金是否足以吸納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在以下情況的損失：由於爆發嚴重金融風暴，全球所有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因一個或多個結算會員違責而蒙受損失，並須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主席亦詢問，是否設有全球性的平台，供各個市場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商討跨境問題。</p> <p>證監會表示，加入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銀行不僅受該結算所監管，亦受銀行本身的監管機構監管。證監會亦指出，在雷曼兄弟違責後，已設立全球性的平台，以提供商討跨境風險管理的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34 – 014005	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p>主席詢問以下安排會否與二十國集團的相關協議不符：政府實施強制性結算責任，對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強制結算，但香港並無設立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p> <p>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表示：</p> <p>(a) 二十國集團成員無須設立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及</p> <p>(b) 二十國集團成員須遵從該集團的規定，實施強制性結算責任，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強制結算。由於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較小，海外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未必為香港特有的若干種類場外衍生工具提供結算服務。此外，本地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一些參與者規模較小，未必能符合海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入會規定。</p>	
014006 – 015036	詹培忠議員 主席 香港交易所	<p>詹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交易所成立的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財務資料，包括 ——</p> <p>(a) 估計資本投資額及經常開支；及</p> <p>(b) 擬收取的費用及各收費水平、估計成交額、預計收支平衡點，以及營運初年的預計損益情況。</p> <p>香港交易所要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以機密文件的方式提供(b)項的資料，主席表示同意。</p> <p>詹議員表示，如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收取費用的水平和服務不具競爭力，其會員數目將為數不多。</p> <p>香港交易所表示，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財務資料已交予香港交易所的董事局。該結算所初期的資本投資額及經常開支分別為大約1億6,000萬元及6,000萬元。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需時數年才可</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達致收支平衡。至於收取費用的安排，香港交易所傾向於參照LCH.Clearnet的有關安排。</p> <p>鑒於其他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收取費用的資料不會公開，主席要求香港交易所機密文件的方式，提供香港交易所釐定附屬旗下的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費用水平時會參考的海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收費資料。</p> <p>主席表示，風險管理框架的效用是為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會員的交易量設定上限，因為若抵押品不足以應付新的保證金要求，此新提交的交易便會處於等待處理狀態，而結算會員亦會收到追繳保證金通知。證監會澄清，如有關會員的風險增加，當局會實施更嚴格的規定。然而，這並不同於為交易量本身設置上限。</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p>
015037 – 015405	主席 詹培忠議員	<p>主席指出：(a)《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下稱"《公告》")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而審議期的屆滿日期為2012年6月6日；及(b)他可能無法在2012年6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6月27日，他詢問委員對《公告》是否有任何意見，並希望將之記錄在會議紀要內。</p> <p>主席及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動用公帑救助為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作為認可結算所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p>	
015444 – 015722	助理法律顧問 10 香港交易所 主席	<p>香港交易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10的提問時表示，先前在會上提及豁免認可結算所承擔法律責任的法例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條。</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723 – 020115	主席 證監會	<p><u>逐項審議《公告》的條文</u></p> <p>第1條 —— 生效日期</p> <p>第2條 —— 須視為期貨合約的結構性產品 (a)至(d)</p>	
020116 – 020448	主席 證監會	<p>主席詢問，結算所參與者如何受到規管。證監會表示，結算所參與者包括銀行及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受金管局及證監會規管。</p> <p>主席詢問，在第2(d)(iii)條中，"結算所參與者"的定義是否冗贅。證監會表示，《公告》的適用範圍有限。如把該片語刪除，便須在《公告》內訂明附表1第1部第1條中哪個項目不包括在第2(d)條內。</p>	
020449 – 020853	主席 證監會	<p>第2條 —— 須視為期貨合約的結構性產品</p> <p>第2(e)(i)至(iv)條</p> <p>第2(e)(iv)條是指第291條所訂內幕交易罪行的一般免責辯護。主席詢問，為何需要訂立第2(e)(iv)條，使內幕交易不包括在《公告》的適用範圍內。證監會表示，"市場合約"一詞指認可結算所與其會員之間訂立的合約。此交易不包括在內幕交易的範圍內。</p>	
020854 – 021149	主席 證監會	<p>第2條 —— 須視為期貨合約的結構性產品</p> <p>第2(e)(v)條</p> <p>證監會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第2(e)(v)條是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3第5部，該部訂明認可結算所違責處理規則須有的規定。當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一個或多個會員違責時，該條文可防止有關會員的債權人干預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運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150 – 021505	主席 證監會	<p data-bbox="544 241 1195 322"><u>附表 —— 須視為期貨合約的結構性產品</u></p> <p data-bbox="544 360 1195 770">主席關注附表中"結構性產品"的描述所涵蓋的範圍可能過於廣泛。證監會回應時表示，雖然單看該描述本身，其涵蓋範圍廣泛，但該詞的實際適用範圍只會局限於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作為認可結算所提供結算服務的產品，而有關產品須獲證監會批核。此外，當全面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落實後，《公告》將會廢除，當局會另行提交法案，以訂明相關的立法框架。</p>	
021506 – 02162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1日